

# 李白事蹟三個問題探討

羅 聯 添

本文討論有關李白事蹟三個問題：一、「五歲誦六甲」；二、太原教子儀；三、爲人行事。這三個問題，論者已多，惟意見紛紜，持議不一；或有待申辨，或必須折衷。本文之作，旨在追求真實，祛除誣妄。至於是是否允當，仍冀博雅學人，有以指正。

## 一、「五歲誦六甲」

### (一)

唐玄宗開元十八年（七三〇），李白時年三十，寓居安陸（今湖北安陸縣）有上安州裴長史書云：

少長江漢，五歲誦六甲，十歲觀百家，軒轅以來，頗得聞矣。常橫經藉書，制作不倦，迄於今三十春矣。<sup>①</sup>

「五歲誦六甲」，清王琦注：

禮記：「九年，教之數日。」鄭康成注：「朔望與六甲也。」漢書：

「八歲入小學，學六甲五方書計之事。」南史：「顧歡年六、七歲，知推六甲。」六甲，今之六十甲子。<sup>②</sup>

王氏所引禮記及鄭注；見禮記卷二八內則篇；引漢書二句，見漢書卷二四上食貨志；引南史云云，見南史卷七五顧歡傳。其所謂「六十甲子」，是

<sup>①</sup> 瞿兌園李白集校注卷二六。

<sup>②</sup> 見王琦李太白集注卷二六。商務印書館景印四庫全書本。

指天干地支相配用以記年日。一周甲爲數六十。其中所含六甲卽宋王應麟「小學紺珠」律歷類中所謂「甲子、甲戌、甲申、甲午、甲辰、甲寅。」至漢書所謂「學六甲」，王先謙漢書補注引周壽昌曰：「猶言學干支」。據此，知李白所謂「五歲誦六甲」，應是指五歲誦干支表而言。這個說法，近今若干中外文史學者有以爲不然者，如民國二十九年李長之撰作「道教徒的詩人李白及其痛苦」一書，其中有云：

李白從小接受道家的薰陶，就他自己說的「五歲誦六甲」，六甲就是道宗末流的一種怪書。神仙傳有「左慈學道，尤明六甲，能役使鬼神」的話可證。<sup>③</sup>

李氏視六甲爲道宗的怪書，從而肯定李白從幼年卽開始接受道家思想的薰陶。之後，依循李氏看法或與李氏論調近似者，有一九四四、四五年間（民國三十三、三十四年）出版之日本田中克己「李白」傳云：

六甲大概是指道教關係的簡單避煞神的咒文、經文那樣的東西而說的。<sup>④</sup>

李氏以六甲爲道家怪書，還提出一點論證，田中以爲是道教避煞神的咒文，則純是臆測。<sup>⑤</sup>其後，增訂本中國文學發展史云：

他（李白）在四川的少年時代，似乎沒有受過儒家的傳統教育。他自己說，他學的是文學、奇書、六甲和百家雜言。<sup>⑥</sup>

③ 見李書第二章「李白求仙學道的生活與輪廓」。李書，民國二十九年長沙商務印書館初版。六十五年，臺北大漢出版社景印，作者改爲長植。

④ 見頁一七。此書一九四四、四五年出版，民國六十一年李君爽中譯，專心企業公司出版。

⑤ 田中氏李白傳頁二五三年譜注「六甲」云：「時日干支之類」。則又取王琦說，其自相抵牾如此。

⑥ 華正版中國文學發展史頁四四八。著者劉大杰。增訂本部分經臺灣學者修訂附益。此段文字視民國三十七年版，原文「他在四川的少年時代，是讀書擊劍。」一節爲繁多，當不出於劉大杰。

雖未說明六甲爲何物，觀乎其與奇書、百家雜言並列，或亦視六甲爲道家怪書。至民國五十九年劉維崇撰著李白評傳，又將六甲說成遁甲術：

五歲誦六甲。……六甲，就是遁甲之術，漢書藝文志載風鼓六甲二十卷。<sup>⑦</sup>

劉氏所舉「風鼓六甲」書名，見漢書卷三〇藝文志五行類著錄。惟二十卷當作二十四卷。除此，漢志五行類另又著錄「文解六甲十八卷」，劉氏未稱引，當是舉類例而言，可不論。二書雖爲道家典籍，然失傳已久，內容所記是否爲遁甲之術，今無從得知。又遁甲之術，究竟如何，劉氏未作解釋。案後漢書卷八二方術傳序云：「又有風角、遁甲、七政……之術。」唐李賢注：「遁甲，推六甲之陰而隱遁也，今書七志有遁甲經。」是知遁甲爲古代方士一種術數。李白「五歲誦六甲」，照劉氏意思，就是李白五歲時通曉術數知道推算六甲而隱遁。這與李長之說法相近，可能受他的影響而發此論。但歷來也有不少學者依循王琦注，認定六甲是計算年月日的干支。如民國四十三年王瑤撰作「詩人李白」一書。其中云：

六甲是計算年月日的六十甲子。<sup>⑧</sup>

又六十年郭鼎堂「李白與杜甫」書中，李白杜甫年表云：

六甲，卽六十花甲。十干與十二支相配，蓋唐的啓蒙有此課程。<sup>⑨</sup>

又七十一年陳香李白評傳云：

按說誦六甲，猶言能辨記歲月之序，六甲卽甲寅、甲辰、甲午、甲申、甲戌、甲子之簡稱。<sup>⑩</sup>

七十二譚繼盛譯日本小尾郊一李白傳記亦認爲：

⑦ 李白評傳第四章思想，一七三頁，民國五十九年臺灣商務印書館出版。

⑧ 頁一四。是書一九五四年大陸初版，一九六〇年香港新月出版社再版。

⑨ 李白與杜甫，頁二五三。

⑩ 見李白評傳，頁二。

誦六甲可能是指他能記住十干十二支的組合。<sup>①</sup>

以上均以六甲爲干支組合，不視爲道家怪書。其中郭鼎堂且認爲六甲是唐代兒童啓蒙課程，當是依據漢書食貨志所稱「八歲入小學，學六甲、五方、書計之事」而來。

## (二)

考六甲用以記日，亦見於漢書卷二一上律歷志：

夫五六者，日有六甲，辰有五子。

此所謂「六甲」指六旬，六十日；「五子」，指半旬五日，有五個子的時辰。隋開皇四年（五八四）李諤上文帝書云：

……於是閭里童昏，貴游總角，未窺六甲，先制五言。至於羲皇舜禹之典、伊傅周孔之說，不復關心，何嘗入耳。<sup>②</sup>

李諤批評南朝以來文風趨重利祿，兒童少年捨本逐末不誦六甲，而先作五言以事吟詠。此明白顯示六甲是指兒童必讀的基礎課程——干支表。這種用干支記日方法，淵源甚久，據傳遠在黃帝時代已開始使用，殷商最爲通行，今藏甲骨文就有專用檢查日子的干支表。如附圖一、二。

董作賓「殷代的紀日法」一文，有云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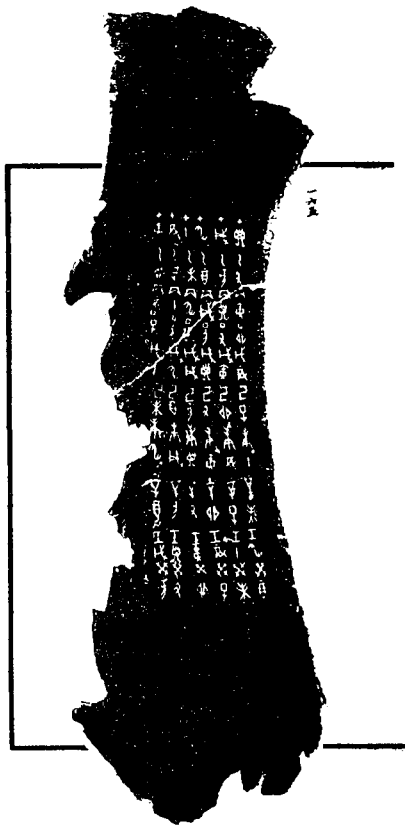
中國紀日用干支，相傳始於黃帝時代「大撓作甲子」（史記曆書索隱引世本），約在距今四千六百年以前。新史料可以證明的，是殷虛甲骨文字。據最近的估計，五十餘年出土達十萬片幾乎無一片無干支者。又有專用以檢查日名的「干支表」，列自甲子至癸亥六十日，分爲六行，每行十日，可證殷虛時代「干支紀日」最爲通行。<sup>③</sup>

六甲干支表使用既淵源久遠，李白所謂「五歲誦六甲」跟漢書所謂「八歲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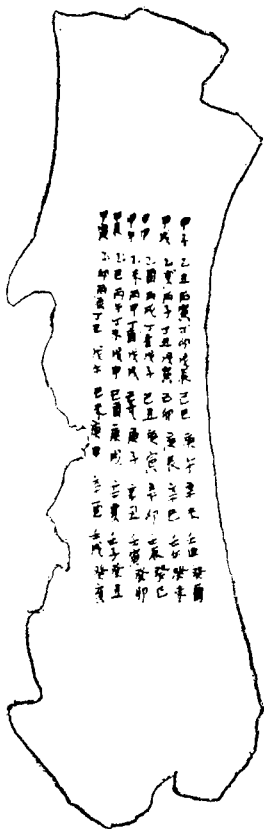
① 見李白傳記，頁一五。

② 隋書卷六十六李諤傳。

③ 董作賓學術論著下。



附圖一 甲骨文干支表



附圖二 干支表譯文

入小學，學六甲……」一樣，應該都是指背誦干支表而言。李陽冰草堂集序云：

李白，字太白，隴西成紀人。……世爲顯著，中葉非罪，謫居條支，易姓與名。……神龍之始，逃歸於蜀。

李白生於唐武后長安元年（七〇一），<sup>⑭</sup>神龍元年（七〇五）隨父自西域逃歸於蜀，時年當五歲。回國先讀入門課程——干支表，自是合情合理。近今部分學者所以不取王琦注，而視六甲干支表爲道家怪書，或許是由於

<sup>⑭</sup> 王琦李白年譜。詹鍇李譜同。

把「五歲誦六甲，十歲觀百家」二句，與李白贈張相鎬詩「十五觀奇書，作賦凌相如」，<sup>⑮</sup>貫串起來而產生錯誤的聯想。

或許會發疑問，「六甲」干支表既是一般兒童誦讀，事屬尋常，李白何以特別提出？推想或是一般學童都是八、九歲才誦六甲，南朝顧歡六、七歲知推六甲，比一般學童早一、二歲，所以南史顧歡傳特為記下，以示其穎悟不凡。李白五歲就能推算六甲，比一般學童早三、四歲，其小時聰明，自然足以自豪。

### (三)

李白詩自稱「十五觀奇書」，感興詩八首之五又云：「十五遊神仙」。<sup>⑯</sup>十五歲「觀奇書」又「遊神仙」，奇書或與神仙有關，當指道教典籍。<sup>⑰</sup>論李白與道教接觸之始，據此則不宜早於十五歲。又據北宋楊天惠彰明逸事云：

元符二年春正月天惠補令於此。竊從學士大夫求問逸事。……太白……隱居戴天大匡山，往來旁郡，依潼江趙徵君蕤。蕤亦節士，任俠有氣，善為從橫家，著書號長短經。太白從學歲餘，去，遊成都，益州刺史蘇頲見而奇之。<sup>⑱</sup>

李白遊成都謁蘇頲時在開元八年（八二〇），二十歲。<sup>⑲</sup>其隱居戴天山與道士交往，<sup>⑳</sup>至潼江隨趙蕤學從橫術，當在開元六、七年，十八、九歲

<sup>⑮</sup> 李白集校注卷十一。

<sup>⑯</sup> 李白集校注卷二十四。

<sup>⑰</sup> 唐代通行道教典籍有丹經真誥及道經藥珠篇。白氏長慶集卷五十三味道詩云：「七篇真誥論仙事，一卷壇經說佛心。」同集卷五六雨中招張司業宿云：「斜支花石枕，臥詠藥珠篇。」

<sup>⑱</sup> 據唐詩紀事一八引。

<sup>⑲</sup> 參詹鍇李白詩文繫年。

<sup>⑳</sup> 李白集校注本卷二十三，有訪戴天山道士不遇詩，可證李白隱戴天山與道士交往，志在學道。

時。合而觀之，李白接觸道教與道流人物交遊，當在十五歲至二十歲之間，似不必求新立異，推前到五歲。

## 二、太原救子儀

### (一)

李白在太原救郭子儀軼事，最早見於唐武宗會昌三年（八三四）裴敬所撰翰林學士李公（白）墓碑：

〔白〕嘗有知鑒，客并州，識郭汾陽於行伍間。爲免脫其刑責而獎重之。後汾陽以功成官爵請贖翰林，上許之，因免誅，其報也。②  
這段記載分析其要點有四：（一）李白遊太原識郭子儀於行伍；（二）子儀犯法，李白爲免脫其刑責；（三）李白附永王璘，郭子儀以官爵贖李白罪；（四）李白因此得以免誅。到宋代樂史（九三〇～一〇〇七）撰李翰林別集序，採其說云：

白嘗有知鑒，客并州，識汾陽王郭子儀於行伍間，爲脫其刑責而獎重。及翰林坐永王之事，汾陽功成，請以官爵贖翰林，上許之，因而免誅。翰林之知人如此，汾陽之報德如彼。③

樂史序除增易幾個字，特別提出知人報德二事外，含意與裴敬李碑沒有什麼兩樣。其後宋祁（九九八～一〇六一）復取之以入李白傳，新唐書卷二〇二文藝傳云：

璘敗，當誅。初白游并州，見郭子儀奇之。子儀嘗犯法，白爲救免。至是子儀請解官以贖，有詔長流夜郎。

新傳文字雖有所改動，意思與李碑出入不算太大，惟「上許之，因免誅」，改爲「有詔長流夜郎」則頗爲不同。稍後蘇軾（一〇三七～一一〇一）亦

② 全唐文卷七六四，又瞿悅園李白集校注本附錄二。

③ 瞿悅園李白集校注本附錄三。

取信李碑，作李太白碑陰記云：

……璘之狂肆寢陋，雖庸人知其必敗也。太白識郭子儀之爲人傑，而不能知璘之無成，此理之必不然者也。<sup>23</sup>

「太白識郭子儀之爲人傑」，顯然是從李碑「嘗有知鑒……而獎重之」一節變化而來，足以顯示蘇軾是信從李碑所載太白救子儀這件事。下迄元代辛文房（約十三世紀末至十四紀初人）亦採其事入李白小傳。其唐才子傳卷二李白傳云：

璘敗，累繫尋陽獄。初白遊并州，見郭子儀奇之，曾救其死罪。至是郭子儀請官以贖，詔長流夜郎。

才子傳辛氏序於元大德八年甲辰（一三〇四）。「詔長流夜郎」爲依據新唐書本傳，已不同於李碑。太白在太原救子儀原文「免脫其刑責」改爲「曾救其死罪」，意思相差更遠。明代楊慎（一四八八～一五五九）編李白詩選題辭云：

先是白嘗識郭子儀於未遇時，子儀請解官贖白罪，乃長流夜郎。<sup>24</sup>大抵是取新書李白傳。約略與楊慎同時陳耀文（明嘉靖二十九年（一五五〇）進士）編學圃薈蘇引樂史李白集序云：

郭子儀初在行伍，李白客并州，於哥舒翰坐中見之，曰：「此壯士，目光如火照人，不十年當擁節旄。」屢脫其刑責，翰因署爲牙門將。後子儀戡定安史之亂，歷諸道節度。及永王璘反，事干李白，子儀以官爵贖翰林，上許之，因而免誅。<sup>25</sup>

所謂李白「於哥舒翰坐中見郭子儀」，及哥舒翰「署子儀爲牙門將」二事皆前所未見，今人詹鍔李白詩文繫年已辨其妄。<sup>26</sup>又陳氏所引樂史序與樂

<sup>23</sup> 四部叢刊本經進東坡文集事略卷五十二。

<sup>24</sup> 李白集校注本附錄三。

<sup>25</sup> 據詹鍔李白詩文繫年開元二十三年附考引。

<sup>26</sup> 同前附考。



史原序，大不相同，或稱「此蓋出諸家稗說，而此書（學圃蕙蘇）誤以爲樂史序耳」，<sup>⑳</sup>應是可信。下迄清乾隆時代（一七三六～一七九五）王琦撰李白年譜採太原救子儀事繫於開元二十三年（七三五）云：

太白遊太原……識子儀於行伍中，言於主帥，脫其刑責。<sup>㉑</sup>

李白長流夜郎，王琦繫於乾元元年（七五八），並引樂史序、新書傳二段文字，可見王琦認定李郭互救爲實有其事。除此，王氏又於李太白集輯注跋（乾隆乙卯六十年（一七九五））云：

試爲平情論之，識子儀爲豪傑之士，救免其刑責，而力爲推獎，知人之明誠足稱矣。<sup>㉒</sup>

頌揚李白推獎子儀爲有知人之明，亦可見王氏於其事深信不疑。稍後朱駿聲（一七八八～一八五八）作唐李白小傳云：

開元二十三年（乙亥）遊太原識郭子儀於行伍中。時郭有薄過，言於主帥，脫其刑責。……乾元元年（戊戌）以永王事論死，時汾陽功成，請以官爵爲贖，乃詔長流夜郎。<sup>㉓</sup>

所謂「言於主帥」，殆據王琦李白年譜；「詔長流夜郎」，乃取自新書本傳；「郭有薄過」與才子傳「死罪」之說，大相逕庭，殆出於推想，自不足信。晚清黃錫珪（一八六二～一九四二）於光緒二十年（一九〇六）撰李太白年譜，據唐裴敬李碑取太原救子儀一事，繫於開元二十三年：

太白年三十五。……孟夏卽遊太原。〔案〕……考唐裴敬李公墓碣稱曰：「嘗有知鑒，客并州時，識郭汾陽於行伍間，爲免脫其刑責而獎重之」云云，正是時事。<sup>㉔</sup>

⑳ 詹氏李白詩文繫年開元二十三年附考引王琦語。

㉑ 李白集校注本附錄一。

㉒ 李白集校注本附錄三。

㉓ 傳經堂文集卷八，李白集校注本附錄二引。

㉔ 臺北學海出版社景印本，民國六十九年。

惟黃氏不取郭子儀以官爵請贖李白附永王罪一節，是有別於歷來論事者。爲醒目並便於比較，將唐以後各家論李郭互救事，簡列要點於後：

各家	李 白 知 人	郭 子 儀 報 德		
裴 敬	識郭於行伍	為免其刑責	以官爵請贖李白罪	上許之，因免誅。
樂 史	同上	同上	同上	同上
宋 祁	見郭奇之	子儀犯法為救免	解官以贖	有詔長流夜郎
辛文房	見郭奇之	救其死罪	請官以贖	詔長流夜郎
楊 慎	識郭於未遇	/	解官贖罪	長流夜郎
陳耀文	哥舒翰坐中見郭	脫其刑責，郭為牙門將。	子儀以官贖	上許，因免誅。
王 琦	識郭於行伍	言於主帥，脫其刑責。	同上	同上
朱駿聲	同上	郭有薄過，言於主帥，脫其刑責。	白論死，郭以官爵為贖。	詔長流夜郎
黃錫珪	同上	為免其刑責	/	/

裴敬以下各家文字大致相同，意思亦相去不遠。惟宋祁、楊慎、朱駿聲等「上許之因免誅」一句，易爲「有詔長流夜郎」；王琦、朱駿聲於「脫其刑責」上增「言於主帥」四字，與原意稍有出入；辛文房改「脫其刑責」四字爲「救其死罪」，差異甚大，最爲不當。

## (二)

李郭互救，知人報德，傳爲美談，然其事是否真實，歷來甚少質疑。惟清趙翼嘗謂其不可信。其甌北詩話卷一云：

青蓮救郭子儀及坐永王璘事，得子儀救解，此見樂史序中。……新唐書本傳亦載之，然青蓮集中無一字與子儀往來者。當其繫獄時，以詩上崔渙、宋若思求雪；如果有德於子儀，豈無一字乞援？即或道遠不相及，而子儀救釋之後，何又無一字述其恩記其事？則此事之有無，未可信也。集中有贈郭將軍一首云：「將軍少年出武威，入掌銀臺護紫薇。」此又非子儀履歷，當另是一人。

李郭互救事，趙氏以爲始見於樂史序，雖未正確，但首先提出李白與郭子儀無任何文字來往，可謂獨具隻眼，值得注意。贈郭將軍詩，<sup>②</sup>天寶三載（七四四）李白四十四歲在長安作。<sup>③</sup>詩末有「疇昔雄豪如夢裏，相逢且欲醉春暉。」則郭將軍乃喪失兵權之武人，趙謂非指郭子儀，當另是一人，亦極有理（詳後）。民國以後論之最詳，辨之最精者，應推詹鍈。其李白詩文繫年（民國四十六年出版）開元二十三年附考云：

按舊唐書郭子儀傳：「子儀始以武舉高等補左衛長史，累歷諸軍使。天寶八載於木刺山置橫塞軍、及安北都護府，命子儀領其使。」新唐書郭子儀傳：「子儀以武舉異等補左衛長史，累遷單于副都護振遠軍使。天寶八載木刺山始築橫塞軍、及安北都護府，詔即軍爲使。」於天寶八載以前事語焉不詳。顏真卿郭（敬之）家廟碑云：「恭惟令公，先皇之佐命臣也。……弱冠以邦鄉之賦，驟膺將帥之舉。四擢高第，有聲前朝；三爲將軍，再守大郡。」子儀卒於建中二年（七八一），享年八十五。上推至弱冠應舉，當在開元四年左右，時太白尚未出夔門耳！

郭〔敬之〕家廟碑，原題「有唐故中大夫……壽州刺史上柱國贈太保郭公廟碑銘」，見全唐文卷三三九，四庫全書顏魯公集卷七題作「郭公廟碑

<sup>②</sup> 李白集校注本卷九。

<sup>③</sup> 詹鍈李白詩文繫年。

銘」。開元十三年（七二五）李白二十五歲方經巴渝出三峽。開元四年（七一六）郭子儀弱冠（二十歲）中武舉之年，正是李白（十六歲）「觀奇書」、「好劍術」、「遊神仙」時期。李白年齡小於子儀，子儀中武舉受官，李白尚在綿州默默無聞。詹氏又據王昶金石萃編卷九二郭氏家廟碑陰所載子儀官爵考之，謂天寶以前子儀實未嘗任職并州，開元二十三年子儀居行伍之說，亦不得其實。同前附考又云：

自開元四年頃至天寶八載，其間子儀凡升遷十三次。設平均以二年半升遷一次計之，則開元二十三年當為州威衛中郎將或安西副都護，官爵如是之高，豈得尚謂之居行伍耶！豈尚勞太白獎重之耶！犯法後又豈一客居文人如李白者所可脫其刑責者耶！即使子儀特為晚達，則是時至低亦當為城臬府別將，亦不得謂之居行伍中也。可知太白解救汾陽之說，純屬偽託。

案據郭氏家廟碑陰，子儀「武舉及第授左衛長上」，左衛長上，階從九品下，至開元二十三年積功至左威衛中郎將或安西副都護，階為正四品下或從三品。<sup>⑭</sup>官高如此，豈得謂「識子儀於行伍」，詹氏總結稱「太白解救汾陽之說，純屬偽託。」誠是精到之見。其後（民國七十一年），朱金城亦考辨李白救子儀事不足信。<sup>⑮</sup>唯所論多引述詹氏語，創發無多，此不贅。

### （三）

李郭互救事僅見於裴敬李公墓碑，裴碑作於唐武宗會昌二年（八四二），上距李白之卒——寶應元年（七六二），為八十年。在裴碑之前，李陽冰草堂集序，魏顥李翰林集序，范傳正李公新墓碑暨其他典籍如李肇國史補等，均未記載。李陽冰為李白族叔，魏顥親見李白其人，范傳正與李白有通家之好。此輩與李白關係非同尋常，如李郭互救真有其事，集

<sup>⑭</sup> 舊唐書卷四十二職官志。

<sup>⑮</sup> 見「讀李白集札記」中「李白郭子儀互救事考辨」一節，唐代文學論叢一九八二年第二期。

序、墓碑，不應略而不及。又李肇國史補一書記當代文壇掌故、文人逸事，相當詳細。李郭互救，知人報德，尤為文壇佳話，亦不當捨之不載。凡此俱可見裴碑孤文單證，不足據信。

其次，再就李白在太原生活行事觀察：李白開元二十三年（七三五）五月應譙郡人元參軍（名演）之招赴太原，<sup>③⑥</sup>翌年五月去太原至東魯。在太原一年期間，作品可考的有「秋日於太原南柵餞陽曲王贊公、賈少公、石艾尹少公應舉赴上都序」、<sup>③⑦</sup>「太原早秋」、<sup>③⑧</sup>「贈郭季鷹」、<sup>③⑨</sup>「觀放白鷹」、<sup>④⑩</sup>「千里思」、<sup>④⑪</sup>「蘇武」<sup>④⑫</sup>等詩。考其內容，未有一字涉及郭子儀事。十年後，天寶五載（七四六），李白四十六歲作「憶舊遊寄譙郡元參軍」詩云：

君家嚴君勇貔虎，作尹并州退戎虜。五月相呼渡太行，摧輪不道羊腸苦。行來北京（京原誤涼，據王琦注改）歲月深，感君貴義輕黃金。瓊杯綺衣青玉案，使我醉飽無歸心，時時出向城西曲，晉祠流水如碧玉。浮舟弄水簫鼓鳴，微波龍鱗莎草綠。興波携妓恣經過，其若楊花似雪何，紅妝欲醉宜斜日，百尺清潭寫翠娥，翠娥嬋娟初月輝，美人更唱舞羅衣。……<sup>④⑬</sup>

此節可視為李白遊北京太原生活回憶錄。瓊杯綺食，携妓遊樂，為李白寓

<sup>③⑥</sup> 黃錫珪據李白「冬夜於隨州紫陽先生餐霞樓送煙子元演隱仙城山序」以為元參軍即元演（見李白年譜開元二十三年）。詹鍇云：「元演似即元參軍。」案據李白集校注本卷十三「憶舊遊寄譙郡元參軍詩」：「相隨迢迢訪仙城」，「餐霞樓上聽仙樂」等語，黃說可信。

<sup>③⑦</sup> 李白集校注本卷二十七。

<sup>③⑧</sup> 同前卷二十二。

<sup>③⑨</sup> 同前卷九。

<sup>④⑩</sup> 同前卷二十四。

<sup>④⑪</sup> 同前卷六。

<sup>④⑫</sup> 同前卷二十二，黃錫珪李白年譜附編年詩集目錄，謂開元二十三年秋遊雁門關作。

<sup>④⑬</sup> 同前卷十三。詹鍇李白詩文繫年，謂天寶五載暮春作。

居太原一年期間的真實寫照。其無一言半語有關識子儀脫刑責之事。數十年後，裴敬撰李碑因何而得知？其為據傳聞而書，灼然可知。又據「君家嚴君」「作尹并州」語，知元演參軍之父時任太原尹（唐制太原尹為北都留守、河東節度使兼任），<sup>④</sup>領兵防守戎虜。郭子儀如在太原行伍中，應為元參軍父之部屬。李白識子儀為脫刑責，或亦有可能。但無任何資料，可資佐證。

此外，再考察李白附從永王璘，免誅流夜郎一事，與郭子儀有無關係。為簡明醒目，茲據舊唐書玄宗、肅宗本紀暨李白詩文繫年，將天寶十五載（七五六）至乾元二年（七五九）有關李郭事蹟及時事，列對照表如後：

年	月	時	事	郭子儀事蹟	李白事蹟
天寶十五載、至德元載（七五六）	正	六	安祿山僭號於東都。 監察御史宋若思為御史中丞。 玄宗西幸，安祿山部眾陷長安。		
	七		肅宗即位於靈武。永王璘為四道節度使、江陵大都督。巴西郡太守崔渙為相。		秋，李白自餘杭經金陵、秋浦，至潯陽，隱居屏風疊。
	十一		詔宰相崔渙巡撫江南，補授官吏。		
	十二		江陵大都督永王璘擅引舟師下廣陵。		永王重李白之才，三下辟書，徵為僚佐。永王舟師至潯陽，白遂應命偕行。

<sup>④</sup> 清吳廷燮唐方鎮表卷四，開元二十年至二十四年河東節度使、太原尹為信安王禕，二十五年為王昱。未有元姓尹太原人物。

正	安慶緒截祿山自立。		
二	永王璘兵敗奔鄱陽，為皇甫僊所誅。		永王兵敗，李白亡走彭澤，後坐繫潯陽獄。
三		朔方節度使郭子儀大破安史部衆於潼關。	李白妻宗氏在豫章代白營求權貴。
四		郭子儀為天下兵馬副元帥。	白有「在潯陽非所寄內」詩。 <sup>④</sup>
五	張鎰為相。	郭子儀兵敗詣闕自贓，詔為左僕射。	李白在獄上詩崔湊求昭雪。「在獄中上崔相湊」詩云：「羽翼三元聖，發揮兩太陽，慮念覆盆下，雪泣拜天光。」又有「繫潯陽獄上崔相湊」詩三首。 <sup>⑤</sup> 又作「上崔相百憂章」，題下注：「時在潯陽獄」。詩云：「屈法申恩，棄瑕取材，冶長非罪，尼父無猜，覆盆繼舉，慮照寒灰。」 <sup>⑥</sup>
八	崔湊罷知政事，出為餘杭太守、江東採訪使。		宣慰大使崔湊、御史中丞宋若思為李白推覆清雪。
九	張鎰出兼河南節度使。		
九		郭子儀率蕃漢兵擊安史部衆，收復長安。	御史中丞宣城太守宋若思率兵赴河南，途次潯陽，釋李白囚，

④ 李白集校注本卷二十五。

⑤ 同前卷十一。

⑥ 同前卷二十四。

載 (七五七)	十 安慶緒奔河北。  十一  十二 上皇自蜀還長安，大赦。	郭子儀收復洛陽。  郭子儀至長安，加司徒。  郭子儀還洛陽，經營河北。	使參謀軍事， <sup>④⑨</sup> 並上表薦白才可用，特請拜一京官，不報。 <sup>④⑩</sup>  朝廷窮究不捨，李白離宋若思幕，逃至宿松。  李白臥病於宿松。  有贈張相鎬詩二首 <sup>⑤⑩</sup> 。
乾元 正二 三 四 元 五 元 七 年 (七五八)	河南節度使丞相張鎬罷相出為荊州大都府長史，尋除太子詹事。         十大赦。	郭子儀入朝為中書令，詣行營。    郭子儀統九節度之師，討安慶緒。	春，李白避居司空山。  流放夜郎，有「流夜郎聞謫不預」詩。 <sup>⑤⑪</sup>  張鎬以詩來贈，李白行至江夏，有詩答之。 <sup>⑤⑫</sup>    李白至沔州，有詩。 <sup>⑤⑬</sup>

④⑨ 同前卷十一題稱「中丞宋公以吳兵三千赴河南，軍次潯陽，脫余之囚，參謀幕府，因以贈之。」

④⑩ 同前卷二十六。

⑤⑩ 同前卷十一。

⑤⑪ 同前卷二十五。

⑤⑫ 同前卷十九，詩題：「張相公出鎮荊州，尋除太子詹事，余時流夜郎，行至江夏，與張相公相去千里。公因太府丞王昔使車寄羅衣二事，五月五日贈余詩，余答以此詩。」

⑤⑬ 同前卷二十，詩題：「泛沔州城南郎官湖」。



乾 元 二 年 (七 五 九)	正		李白至三峽。
	二	流罪以下，一切放免。	
	三		李白放還，下瞿唐，過巫山。
	七		秋，李白至洞庭。旋赴零陵。

觀上表，可知李白附從永王璘一事大略經過是：(一)至德元載十二月永王璘舟師東下，至潯陽，李白應命偕行；(二)載永王兵敗，李白亡走，至潯陽繫獄；(三)李白在獄中曾上詩宰相崔渙，請求洗罪；(四)崔渙與御史中丞宋若思為李白推覆清雪；(五)宋若思率兵次潯陽為李白脫囚，使參謀軍事，不獲許。李白離宋幕，逃至宿松；(六)詔流夜郎；(七)李白至三峽，因赦，放還；郭子儀在北方率軍忙於征討安史之亂。

據李白詩文，灼然可見李白得以脫囚，乃由於宰相崔渙、御史中丞宋若思昭雪之力，與郭子儀無關。晚唐以後各家所載子儀解官贖罪，李白免誅、流夜郎一節，蓋好事者據傳聞杜撰，不合事實。

#### (四)

總合言之，清代趙甌北從李郭二人無任何文字來往一點觀察，認為互救一事未可信。今人詹鍔就郭子儀出身、官爵考辨其未嘗任職并州，居行伍之列，稱「太白解救汾陽之說，純屬偽託。」茲又據裴敬李碑以前載籍、李白在太原生活行事、暨李白附永王經過各端考察，闡明李郭互救，知人報德之說，出於虛構，佐證趙、詹二家所辨，確不可移。

### 三、爲人行事

#### (一)

李白作品中確有不少詩篇表現其爲人是：好神仙遊名山，放情醇酒婦人、輕視功名富貴、嘲笑孔丘魯儒。如感興八首其五云：

十五遊神仙，仙遊未曾歇。吹笙吟松風，汎瑟窺海月，西山玉童子，使我鍊金骨，欲逐黃鶴飛，相呼向蓬闕。<sup>⑤4</sup>

登峨眉山詩云：

蜀國多仙山，峨眉邈難匹，周流試登覽，絕怪安可悉。……雲間吟瓊簫，石上弄寶瑟。平生有微尚，歡笑自此畢。煙容如在顏，塵累忽相失，儻逢騎羊子，攜手凌白日。<sup>⑤5</sup>

又秋下荆門詩：

……此行不爲鱸魚膾，自愛名山入剡中。<sup>⑤6</sup>

東山吟：

携妓東土山，悵然悲謝安，我妓今朝花如月，他妓古墳若草寒。白雞夢後三百歲，灑酒澆君同所慳。酣來自作青海舞，秋風吹落紫綺冠。……<sup>⑤7</sup>

示金陵子云：

……謝公正要東山妓，携手林泉處處行。<sup>⑤8</sup>

出妓金陵子呈盧六四首，其二云：

南國新豐酒，東山小妓歌，對君君不樂，花月奈愁何。<sup>⑤9</sup>

⑤4 同前卷二十四。

⑤5 同前卷二十一。

⑤6 同前卷二十二。

⑤7 同前卷七。

⑤8 同前卷二十五。

⑤9 同⑤8。

江上吟：

木蘭之枻沙棠舟，玉簫金管坐兩頭，美酒樽中置千斛，載妓隨波任去留。仙人有待乘黃鶴，海客無心隨白鷗。……興酣落筆搖五岳，詩成笑傲凌滄洲。功名富貴若長在，漢水亦應西北流。<sup>⑩</sup>

襄陽歌：

……百年三萬六千日，一日須傾三百杯。遙看漢水鴨頭綠，恰似葡萄初醱醅，此江若變作春酒，壘麴便築糟丘臺。千金駿馬換小妾，笑坐雕鞍歌落梅，車旁側掛一壺酒，鳳笙龍管行相催。咸陽市中嘆黃犬，何如月下傾金盞。……<sup>⑪</sup>

携妓登梁王棲霞山孟氏桃園中詩云：

……謝公自有東山妓，金屏笑坐如花人。今日非昨日，明日還復來，白髮對綠酒，強歌心已摧。……分明感激眼前事，莫惜醉臥桃園中。<sup>⑫</sup>

懷仙歌云：

一鶴東飛過滄海，放心散漫知何在，仙人浩歌望我來，應攀玉樹長相待。堯舜之事不足驚，自餘囂囂直可輕，巨鯨莫載三山去，我欲蓬萊頂上行。」<sup>⑬</sup>

嘲魯儒詩云：

…。

魯叟談五經，白髮死章句，問以經濟策，茫如墜煙霧。……<sup>⑭</sup>

又廬山謠寄盧侍御虛舟詩云：

我本楚狂人，鳳歌笑孔丘，手持綠玉杖，朝別黃鶴樓。五岳尋仙不

⑩ 同前卷七。

⑪ 同⑩。

⑫ 同前卷二十。

⑬ 同前卷八。

⑭ 同前卷二十五。

辭遠，一生好入名山遊。……<sup>⑥</sup>

據詹鐵李白詩文繫年，李白登峨眉山賦詩，時在開元十二年（七二四），二十四歲；愛名山，入刻中，時在開元十三年（七二五），二十五歲；携妓遊東山，酒酣起舞，時在開元十四年（七二六），二十六歲；載妓隨波，美酒千斛作江上吟，稱「一日須傾三百杯」賦襄陽歌，時在開元二十二年（七三四），三十四歲；嘲魯儒詩，作於開元二十五年（七三七），三十七歲；廬山謠「鳳歌笑孔丘」，時在上元元年（七六〇），六十歲。李白從「十五好神仙」至青壯時期愛名山，携妓飲酒，直到晚年猶自稱「尋仙不辭遠」，「一生好入名山遊」，自然容易對李白產生一個印象：即以爲李白放浪形骸，不問人事。自唐迄五代，若干李白集序、墓誌、傳記又變本加厲，加以評述，益使後人對李白觀感淪於片面。唐魏顥李翰林集序云：

白娶於許，……又合於劉。劉訣，次合於魯一婦人。……終娶於宋。間携昭陽金陵之妓，迹類謝康樂，世號爲李東山。駿馬美妾，所適三千石郊迎。<sup>⑥</sup>

唐殷璠河嶽英靈集序：

白性嗜酒，志不拘檢，常林棲十數載，故其爲文章，率皆縱逸。

又唐劉全白李君碣記：

少任俠，不事生業，名聞京師。……又志尚道術，謂神仙可致。不求小官以當世之務自負。<sup>⑦</sup>

舊唐書卷二〇二文苑傳：

李白……少有逸才，志氣宏放，飄然有超世之心。……浪迹江湖，終日沉飲。

<sup>⑥</sup> 同前卷十四。

<sup>⑥</sup> 李白集校注本附錄三。

<sup>⑦</sup> 李白集校注本附錄二。

四次娶妻，又有美妾，尙道術求神仙，任俠不事生產，飄然有超世之心。宋人順此觀念，再加推衍評論，李白爲人面目，益爲不同。如王得臣麴史云：

王安石云：白才高而識卑，其中言酒色，蓋什八九。⑯

蘇轍（一〇三九～一一一二）「詩病五事」云：

李白詩類其爲人，駿發豪放，華而不實，好事喜名，而不知義理之所在也。……唐人李杜稱首，今其詩皆在。杜有好義之心，白所不及也。⑰

趙次公杜工部草堂記云：

至李杜，號詩人之雄。而白之詩，多在於風月草木之間，神仙虛無之說，亦何補於教化哉！⑱

黃徹碧溪詩話卷二云：

白之論撰，亦不過爲玉樓、金殿、鸞鶯、翡翠等語，社稷蒼生何賴。……歷考全集，愛國憂民之心如子美語一何鮮也。

羅大經鶴林玉露卷一八云：

李太白當王室多難，海宇橫潰之日，作爲歌詩，不過豪俠使氣，狂醉於花月之間耳！社稷蒼生，曾不繫其心膂，其視杜少陵之憂國憂民，豈可同年語哉！

或責其「識卑」，「不知義之所在」，或斥其狂醉於花月，缺少愛國憂民之心，凡此可見宋人對李白觀感之一般。

元明清各代褒美李白詩歌者多，疵議李白爲人者少。唯民國以來，頗多猶承宋人議論，貶抑李白。如胡適認爲李白「始終是世外的道士」，⑲

⑯ 亦見宋惠洪冷齋夜話、陳善捫虱新語、陸游老學菴筆記。

⑰ 樂城集卷八。

⑱ 成都文類卷四十二。

⑲ 白話文學史，頁二〇九。

徐嘉瑞稱李白爲「頹廢之詩人」，劉大杰撰「中國文學發展史」一書，謂李白：

是天才、詩人、神仙、豪傑、隱士、酒徒、流浪者、政治家的總匯。……排聖賢、反禮法、厭虛名，愛自由的思想，貫通他的全部作品。<sup>⑭</sup>

俠、仙、隱士之稱，已見宋人言論。酒徒、流浪者、排聖賢、反禮法思想，貫通李白全部作品，似爲劉氏獨見。劉書近三四十年流傳甚廣，其言論觀點，甚可能誤導讀者對李白的認識。

## (二)

自宋至近代當然也不乏爲李白辯護者，如陳善謂李白婦人美酒，不敗其志，捫風新語云：

詩者妙思逸想所寓而已。太白之神氣常遊戲萬物之表，其於詩寓意焉耳，豈以婦人與酒敗其志乎？

張戒（宋紹興間人）更指責王安石言論之非是，其歲寒堂詩話云：

王介甫云：「白詩多說婦人，識見污下。」介甫之論過矣！孔子刪詩，三百篇說婦人者過半，豈可謂之識見污下耶？

嚴羽（孝宗——理宗時人）謂讀李白詩要識其安身立命處。滄浪詩話·詩評云：

觀太白詩者，要識真太白處。太白天才豪逸，語多率然而成者。學者於每篇中，要識其安身立命處可也！

南宋葛立方（孝宗隆興二年〔一一六四〕卒）雖稱李白不能爲醇儒，然謂其樂府詩，「於三綱五常之道數致意焉。」<sup>⑮</sup>清代劉熙載（一八一三——一八八一）以爲李白志在經世，其出世之語乃有爲之言。詩概云：

<sup>⑭</sup> 徐氏撰有「頹廢之詩人李白」一文，見小說月報十七卷號外，民國十六年。

<sup>⑮</sup> 華正本中國文學發展史，頁四五〇、四五一。

<sup>⑯</sup> 韻語陽秋卷十一。

太白與少陵同一志在經世，而太白詩中多出世語者，有爲言之也。屈子遠遊云：「悲時俗之迫阨兮，願輕舉而遠遊。」使疑太白誠欲出世，亦將疑屈子誠欲輕舉耶？

太白詩言俠、言仙、言女、言酒，特借用樂府形體耳。讀者或認作眞身，豈非皮相？

趙翼（一七二四～一七九七）復指出李白功名之念，至老不衰。甌北詩話卷一云：

青蓮雖有志出世，而功名之念至老不衰，集中有留別金陵諸公詩題云：「聞李太尉大舉秦兵百萬出征，懦夫請纓，冀申一割之用，半道病還。」按李光弼爲太尉，在上元元年，統八道行營鎮臨淮。青蓮於乾元二年赦歸，是時已在金陵矣。一聞光弼出師，又欲赴其軍自效，何其壯心不已耶！或欲自雪其從璘之累耶！

案據通鑑卷二二二，李光弼統八道行營鎮臨淮，事在上元二年（七六一）。王琦李白年譜定留別金陵諸公詩，爲上元二年秋作，時年六十一歲。六十年猶欲奮其雄心，投軍自効。近代黃節承流接響，亦以爲太白「憂時感憤，恆發於言。」其「詩學」中論唐至五代詩學云：

李白古風最爲五言之冠，顧其天才卓絕，而憂時感憤，恆發於言。開元中白旣以楊妃之譖去國，意怏怏，作雪讒詩。天寶中北討奚契丹，勤於兵，作戰城南。天寶末君子失位，小人用事，以至胡將稱兵，天子幸蜀，作遠別離、蜀道難、枯魚過河泣等篇。闕肆俊偉，參差屈曲，幽人鬼話，使人一唱一嘆而有餘哀。而忠義激發，又足以繫夫三綱五典之重，識者稱其深得國風諷刺之旨。<sup>⑦</sup>

黃氏舉李白戰城南、遠別離、蜀道難、枯魚過河泣等篇樂府，稱忠義激發，足繫三綱五典之重，此與南宋葛立方言論一致。其後夏敬觀亦爲李白

<sup>⑦</sup> 見羅聯添編「中國文學史論文選集續編」，頁三六七。

辯護，舉李白蜀道難、梁甫吟、戰城南、上留田行、尺布之謠、筮篲謠、山人勸酒、白頭吟、妾薄命、古朗月行、塞上曲、鼓吹入朝曲、樹中草、上雲樂、枯魚過河泣、遠別離、飛龍引等十餘篇樂府詩，一一闡明其要旨，認為其中皆寓有諷刺時事之意。<sup>⑥</sup>此足以使人認識李白亦關懷社稷蒼生，詩歌多有為時為事而作。其為人有其積極嚴肅的一面，並非全是嚮往神仙，縱情酒色的詩人。

### (三)

前人論李白為人，多稱引其詩，未注意其文。下列幾篇碑文亦可佐證李白為人言論端正的一面。虞城縣令李公去思頌碑云：

……厥德孔昭，折獄既清，五教大行，殷雲雷之聲。既父其父，又子其子，春之以風，化成草靡。……<sup>⑦</sup>

案李公名錫。此稱頌李錫為虞城縣令，行五教清訟獄，足見李白並非飄然出世，不重倫常。詹氏李白詩文繫年，以為作於天寶十二載（七五三），時李白五十三歲。又溧陽瀨水貞義女碑銘：

貞義女者，溧陽黃山里史氏之女也。以家溧陽，史缺書之。歲三十，弗移天於人，清英潔白，事母純孝，手柔荑而不龜，身擊漂以自業。……子胥始東奔勾吳，……七日不火，……告窮此女。……授之壺漿。全人自沉，形與口滅，卓絕千古，聲凌浮雲。激節必報之讐，雪誠無疑之地。難乎哉！……<sup>⑧</sup>

表彰春秋時代貞義女子，贊其清英潔白，事母純孝，此可見李白具有傳統儒家思想觀念。據詹氏李白詩文繫年，碑銘作於天寶十三載（七五四），李白年五十四。又武昌宰韓君去思頌碑云：

<sup>⑥</sup> 唐詩說，說李白。見中國文學史論文選集(四)，頁八三五～八三七。

<sup>⑦</sup> 李白集校注本卷二十九。

<sup>⑧</sup> 同<sup>⑦</sup>。



仲尼，大聖也，宰中都而四方取則；子賤，大賢也，宰單父，人到於今而思之。乃知德之休明，不在位之高下，其或繼之者，得非韓君乎？……頌曰：……韓君作宰，撫茲遺人，滂注王澤，猶鴻得春。和風潛暢，惠化如神，刻石萬古，永思清塵。<sup>⑦</sup>

韓君名仲卿，韓愈父。此尊仲尼爲大聖，稱仲卿作宰，安撫百姓，滂注王澤。此可證李白亦尊崇孔子，關心人事；並非逍遙世外之人。據李白詩文繫年，此碑作於至德二載（七五七）冬或乾元元年（七五八），李白年五十七、八歲。李陽冰草堂集序云：

……不讀非聖之書，恥爲鄭衛之作。故其言多似天仙之辭。凡所著述，言多諷興。自三代以來，風騷之後，馳驅屈宋，鞭撻揚馬，千載獨步，唯公一人。……臨當掛冠，公又疾亟。草藁萬卷，手集未修。枕上授簡，俾予爲序。論關雎之義，始愧卜商；明春秋之辭，終慚杜預。自中原有事，公避地八年，當時著述，十喪其九。今所存者，皆得自他人焉。……

李陽冰，李白族叔，其稱李白著述「言多諷興」，具有「春秋之辭」、「關雎之義」，應爲真實可信。又李白著述「十喪其九」，今就李白殘存十之一詩文，論其爲人行事，已有管窺蠡測之憾。若又僅取其部分詩篇遽下判斷，自難免淪於片面。

要而言之。李白「諷興之作」，殆多已散佚。但就今所存十之一作品考察，李白爲人行事固有消極退避的一面，但也有積極用世的一面。由於宋人過分注意其酒、色、俠、仙行爲，遂使後人對李白的認知有了偏差。

## 結 語

三個問題探討的結果，總結如下：

<sup>⑦</sup> 同<sup>⑦</sup>。

一、李白與道教接觸或與道流人物交往，當在十五歲至二十歲之間。所謂「五歲誦六甲」，六甲是指記日的干支表，不是道家典籍或道教怪書。因此這句不能作為「李白從小接受道家薰陶」的憑證。

二、李白太原救子儀，子儀以官爵贖李白罪，此說始見於晚唐裴敬李公墓碑。清趙翼嘗謂其不可信，今代詹鍈復論證其為偽託。本文補充申論李郭互救，知人報德之說，出於杜撰，確無可疑。

三、宋以後過分注意李白有關俠、仙、酒、色詩篇，遂對李白認知有了偏差，觀感淪於片面。今細考其實，可知李白詩歌多有為時為事而作。李白不僅「憂時感憤，恆發於言」；亦嘗尊仲尼為大聖，數致意於「三綱五常之道」。其為人行事固有時從恣放浪；但積極用世，端正不苟，亦常見於詩文篇章。